

# 基隆市七堵區各公立機關學校、里辦公處暨民間團體 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
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名稱		地址	
	負責人		單位統一編號	
	聯絡人		電話	
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計畫內容	計畫名稱				
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	參加人數	
	活動內容				
	目的、效益				

經費概算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	
	合計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									

**申請補助金額：** \_\_\_\_\_ 元整 (註：活動不足款項，申請單位自籌)

**附記**

- 1、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2、本所核定補助金額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- 3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舉辦日之十日以前，函送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4、補助款應依實施計畫動支，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，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：(1) 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 (2) 膳費 (3) 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 (4) 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照相費 (5) 講師費 (6)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- 5、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、活動成果照片、金融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。
- 6、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，應按減少比例核減補助金額。
- 7、其餘依「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**審核意見**

1、本市里辦公處部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萬 仟 佰 元整，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2、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部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萬 仟 佰 元整，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3、不符合「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第 \_\_\_\_\_ 條之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主任	秘書	區長